

鼓楼区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和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鼓楼创新创业，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鼓楼凝才聚智，结合鼓楼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和扶持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指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能引领和带动我区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且税收归属我区的企业以及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才。

第二条 人才类别

（一）“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人选。

（二）“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人选。

（三）“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人选。

（四）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博士学位人员（纳税额指贡献区级财政收入部分）。

（五）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学位人员和紧缺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奖励资助。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奖励资助：

（一）给予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和“万人计划”的专家奖励 50 万元。

（二）给予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其中团队奖励 30 万元，海外人才奖励 25 万元，国内人才奖励 15 万元。给予入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相应奖励，其中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20 万元，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奖励 15 万元，哲学社会

科学领军人才奖励 10 万元。

（三）给予入选“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 10 万元。

（四）给予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博士学位人员生活资助 2000 元/月·人。

（五）给予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学位人员和紧缺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生活资助 2000 元/月·人。

高层次人才必须在用人单位服务或签订聘用合同 5 年以上。第（一）（二）（三）类人员奖励金分 5 年发放，且只享受一次；第（四）（五）类人员资助政策享受期限为 5 年。

第四条 住房保障。高层次人才本人和配偶及未婚子女在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无房产的，可享受住房政策。

（一）第（一）（二）（三）类人员住房政策衔接《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我区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为第（四）类人员提供公共租赁房，享受期限为 5 年。

（三）给予第（五）类人员安家补贴 5 万元或提供公共租赁房。其中安家补贴分年度发放，1 年发放 1 万元；公共租赁房 5 年内免租金。

第五条 配偶子女安置。

（一）子女入学。按就近入学原则，由区教育部门安排随迁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到区属公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二）配偶安置。如需为配偶安排工作的，区有关职能部门帮助推荐并配合用人单位妥善安置。

第六条 政治待遇。授予“鼓楼区高层次人才”称号，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作为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不断提高其社会政治地位。**第七条** 对有特殊贡献、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相应的政策。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和扶持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

第九条 设立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办法实施情况，逐年加大专项资金数额，落实人才引进、培养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跟踪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用人单位每年年底对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业绩、科研学术成果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区委人才办。考核合格后，方能继续享受作为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对不参加考核者和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取消相关荣誉。对高层次人才合同期未调离、辞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区委人才办报告，并由用人单位负责追缴按本办法领取的各项补贴。对伪造证件、弄虚作假的高层次人才，一经发现，取消其各项补贴，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制度。相关部门按需集中协调办理人才引进事项，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区内其他文件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资助、住房保障等个人奖励部分视同于政府奖金，均免征个人所得税。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资金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标准就高发放。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要求、程序以当年度申报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鼓楼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规范鼓楼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激励、聚集各方人才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鼓楼服务，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优秀人才是指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第三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营造优秀人才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激励各方人才开拓创新，为全面推进鼓楼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坚持服务鼓楼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坚持宏观管理原则。

第五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选拔人数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区优秀人才评选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章 选拔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范围与对象为税收归属我区的企业、区属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列入选拔对象。

第八条 区优秀人才推荐人选应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同时，近 3 年的业绩（首批选拔的区优秀人才为近 5 年的业绩）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者：

（一）省、市优秀人才。

（二）在自然科学领域，学术造诣深，有创造性成果，研究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得到省内同行专家公认，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前 2 名完成者。

（三）在科学技术领域，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管理水平，促进科技与经济、技术与市场紧密结合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专家或核心管理者，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有突出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且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在我区实施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前 2 位发明人。

（四）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前 2 名完成者；或对构建和谐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社会工作人才。

（五）在基础教育领域，对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方法有较高造诣，在教育管理或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突出，有正高级职称者；或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有副高级职称的省学科带头人；或国家级专家。

（六）在区属事业医疗机构范围内，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中国知网收录）或出版学术水平较高的个人专著的医疗卫生工作者；或具有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的专家；或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医疗）的项目传承人。

（七）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前 2 名完成者或团体奖项的前 3 名核心主创人员；或入选省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的人员；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群众公认、具有代表性的民间艺人。

（八）在体育工作中，直接培养的本区运动员获得全运会前 6 名，或城运会前 3 名，或为主培养 2 年以上并间接输送到国家队的运动员获奥运会前 8 名的主教练；曾培养输送的本区残疾人运动员获得

全国残运会前 6 名，或为主培养 2 年以上并间接输送到国家队的残疾人运动员获得残奥会前 6 名，或亚残会前 3 名的主教练；获得奥运会前 8 名，或亚运会前 6 名，或全运会前 3 名，或城运会前 2 名的本区运动员；获残奥会或亚残会前 6 名，或全国残运会前 3 名的本区残疾人运动员。

（九）在经济领域，企业经营管理业绩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位居省、市先进行列，并受市级以上表彰的优秀企业家；区属企业中获得副高以上职称，且所负责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3 年以上名列全市同行业企业前 3 名的经营管理人才。

（十）在高技能人才队伍中，具有精湛的工艺和高超的生产技术，在传授新工艺、开发(应用)先进技术、推动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推动企业和产业发展中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获得省级以上优秀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进入前 5 名的高技能人才。

（十一）在城市建设领域，区属企事业单位中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在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改造、合作项目中担任设计、施工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参与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以上奖项的人才。

（十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选。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由组织推荐、学术团体或同行专家举荐和本人自荐，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按隶属关系分别向街镇、园区或区直有关部门推荐。非公经济组织和民间组织中的推荐人选，由所在组织按属地原则向街镇、园区或区直有关部门推荐。

第十条 各街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经街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和认真筛选，在征求区纪委（监察）、检察、综治、文明办、安全监督、计生、工商、税务（国税、地税）等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意见后，进行综合评审，并在所在单位公示后，提出区优秀人才初步人选。

第十二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初步人选进行复核，提出区优秀人才建议人选，报区委研究确定区优秀人才候选人选，并在全区范围内公示后确定区优秀人才。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经区委、区政府表彰的区优秀人才，区委、区政府颁给“鼓楼区优秀人才”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区优秀人才管理周期为 3 年，管理周期内享受如下待遇：

（一）一次性发给区优秀人才一定的奖金。

（二）区优秀人才申报科研立项或申请资金扶持时优先安排解决。

（三）区优秀人才子女在小学和初中阶段学习的，可申请安排在区属公办学校就读。

（四）优先安排参加业务学习、进修和培训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和学术休假。

区优秀人才在管理周期内，如不再为本区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服务就不再享受以上待遇；三年期满后，在新一轮优秀人才评选工作中，没有继续评上区优秀人才的，也不再享受区优秀人才待遇。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与区优秀人才的联系，认真听取区优秀人才的意见、建议。有关单位要关心区优秀人才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为他们创造更好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区优秀人才奖金、会议经费及选拔管理工作日常费用等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优先推荐区优秀人才作为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不断提高其社会政治地位。

第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取消其“鼓楼区优秀人才”评选资格或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鼓楼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

一、给予引进顶尖人才奖励

对企业全职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分 5 年奖励个人 500 万元。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前 5 年在我市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由区财政分年度补贴用人单位。人才子孙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可选择区属优质学校入（转）学。

二、给予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对由我区申报新入选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专家（团队），分 5 年奖励“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50 万元，省“百人计划”团队 30 万元，海外引进专家 25 万元，国内引进专家 15 万元，并给所在企业 20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补贴。对从本市外二次引进的顶尖人才、高层次人才新设立企业，前 5 年区级税收留成予以全额返还，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才子孙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可选择区属优质学校入（转）学。

三、给予重点扶持产业人才奖励

对高层次人才设立企业，和区级税收留成 1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服务外包业、金融业、商务及会展服务业、创意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物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业等我区重点扶持产业的民营企业，每新招聘一名 985、211 和境外著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才，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市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的，招聘前三年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6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当年企业区级税收留成的 50%。每人仅限申报一次。

四、给予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奖励

对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设立企业、纳税大户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具有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上一年度

在我市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 5000 元以上的骨干人才（每年由企业按高层次人才设立或区级税收留成 500-1000 万元企业 1 名、区级税收留成 1000-3000 万元企业 2 名、3000 万元以上 3 名推荐人选），按《鼓楼区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激励办法》（鼓委〔2015〕44 号）规定享受每人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或每年 2 万元购房补贴，子女入学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区属优质小学。

五、给予新落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扶持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100 强、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 100 强企业（HRoot 发布）区域性总部入驻我区，有效经营一年以上的，分三年给予 100 万元补贴；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有效经营一年以上的，分三年给予 50 万元补贴。购置办公场所的，按购房款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用办公场所的，按第一年 30%、第二年 20%、第三年 10%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

六、人才公寓保障

设立周转性人才公寓，按政府、企业、个人各承担 1/3 租金租赁给各类人才。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百人计划”专家，新落地企业在我市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超过 5 万元的经管理人才，本人及直系亲属福州无住房的，在本市购买住宅，分 10 年补贴 50 万。

七、其他事项

该政策由鼓楼区委人才办商区人社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鼓楼区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二项政策的通知》（鼓委〔2017〕41号）精神，推进实施《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以下简称《六条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六条措施》第一条所称的“全职引进”是指近 1 年内来在鼓楼区工作，与鼓楼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每年在鼓楼区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的劳动合同，担任企业高管以上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柔性引进”是指在不改变人才国籍、户籍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项目合作、创办企业、受派三种方式引进的人才。

第三条 《六条措施》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的“人才子孙”是指符合第一条、第二条认定标准的人才的直系子孙（女）。

第四条 《六条措施》第二条所称的“从本市外二次引进的顶尖人才”是指由省外引进到省内（不含福州），且近 3 年内从市外到市内工作的或自主创业的顶尖人才；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我区申报新入选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专家（团队。）

第五条 《六条措施》第三条所称的“985、211 和境外著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才”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鼓楼区工作满一年以上，与受聘企业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六条措施》第三条所称的“境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

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第七条 《六条措施》第三条、第四条所指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经我区申报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爱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

第八条 《六条措施》第五条所称的“分三年给予 100 万元补贴”，按照第一年 30 万，第二年 30 万，第三年 40 万给予补贴；“分三年给予 50 万元补贴”按照第一年 15 万，第二年 15 万，第三年 20 万给予补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由人才所在企业向我区人社局提出申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经公示，集中发放相应奖励。

第十条 《六条措施》中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公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其余条款不限制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第四章 奖励发放

第十一条 所有人才均须在我区到岗履职，未到岗的暂不兑现，已调离我区的不再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人才公寓租赁

第十二条 《六条措施》第六条所称的“周转性人才公寓”是指由区政府统筹，以低价租赁的方式，专供鼓楼区各类人才居住的短期过渡性公寓，租赁合同两年一签，租赁价格按照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市场平均租赁价格，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各类人才租住我区人才公寓期间，凡是通过其他渠道解决住房、调离我区或辞职、辞退的，取消其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租赁期间，不得将人才公寓进行转租、转借等用于自住以外用途。

第十三条 《六条措施》第六条所称的“各类人才”是指经我区申报的，包括国家“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福建省企业首席科技官、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以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福州市优秀人才、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在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鼓楼区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十四条 《六条措施》第六条所称的“在本市购买住宅”是指在我市五城区内购买商品住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以往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鼓楼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申报对象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的申报人，将列入鼓楼区人才黑名单，追回全部奖励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今后参评各项人才计划的资格，所在单位不再享受我区各类项目经费支持。